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创盈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金创盈	否	60,390,000	26.09%	2.30%	2017-06-29	2021-12-16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8,000,000	3.46%	0.30%	2018-07-10		
		8,000,000	3.46%	0.30%	2018-10-12		
合计		76,390,000	33.01%	2.90%	-	-	-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40,849,101	1.55%	0	0	0	0	0	40,849,101	100%

金创盈	231,478,254	8.79%	142,499,999	61.56%	5.41%	142,499,999	100%	88,978,255	100%
合计	272,327,355	10.34%	142,499,999	-	5.41%	142,499,999	-	129,827,356	-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股东金创盈资信状况良好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；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大股东金创盈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业务交割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